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《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林造发〔2018〕9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26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，充分发挥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作用，根据当前全国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状况和防治工作实际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规定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国家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点管理规定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18年9月13日